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8日會議跟進事項

PWSC(2014-15)3
401DS –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PWSC(2014-15)4
402DS –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有關搬遷工程計劃初步評估的補充資料

1.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所作的概括技術評估（下稱「該評估」），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選址的地質是適合岩洞發展的。
2. 根據赤柱污水處理廠（現有一所興建於岩洞的污水處理廠）的經驗，推展此兩項搬遷計劃不會有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由於選址鄰近現有的污水處理廠，有關工程計劃對上游及下游現有污水收集系統作出的改動將相對較少，因此整體的搬遷費用將可減少。此外，以赤柱污水處理廠和相近污水處理量的現有西貢污水處理廠比較，設置污水處理廠於岩洞不會導致運作成本大幅增加。
3. 至於建造工程可能帶來的影響，該評估的結果顯示，有關搬遷工程計劃在長遠方面不會對環境（例如空氣質素、噪音和水質）和交通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會提出適當的緩解及監控措施，以供日後在工程計劃的施工階段推行。
4. 污水處理廠經常被視作不受歡迎的設施。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能改善該兩所污水處理廠現址和鄰近地方的環境。由於大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將設於岩洞內，該兩所污水處理廠便更能融入周邊自然環觀，從而減少視覺影響。在岩洞內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能加強氣味管理，亦會大幅減少對附近社區的氣味影響。
5.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將提供機會，以便渠務署提升污水處理設施和轉用更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這會幫助減少老化中處理廠的維修費用，以及搬遷後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費用。

6. 此外，挖掘岩洞期間會產生岩石材料，當中大部分可作建築之用，或運往石礦場加工製成骨料及其他有用的建築物料。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會探討如何善用這些挖掘物料。

7. 該兩項搬遷計劃將騰出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現址分別約 1.1 公頃和 2.2 公頃的土地。所騰出的土地位於已發展地區，具其他有利及更協調土地用途的發展潛力。例如提供興建房屋的土地，有助應付本港的長遠房屋需求。因此，該評估指出，鑑於搬遷計劃的潛在經濟及社會效益，就有關搬遷計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是值得的。

8. 在此階段，該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包括工程計劃費用和所騰出土地的價值）只是粗略估計，會隨岩洞大小、建造方法、地質條件、地下水位、經濟環境、可發展土地面積和社會需求等不同條件改變。將進行的擬議可行性研究會估計工程計劃費用和探討土地用途方案，以更詳細評估潛在的土地價值，從而進一步確立有關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